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黃柏融律師
　　趙友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188、507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羅○○有原判決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無效取得他人電磁紀錄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、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各罪刑(含應執行之刑)部分之判決，駁回該部分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所載，敘明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於上訴人否認各犯

行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

(一)上訴人取得告訴人林○○之隨身碟內3部個人私密影片(下稱本案電磁紀錄)，以自己電腦連接網際網路後，上傳至上訴人之百度雲端硬碟(下稱本案雲端硬碟，綁定門號為0000000000號)。依社群網站上張貼之貼文文字、照片及以馬賽克遮隱個人資料之情形，可知上訴人係作為離婚訴訟及提醒遭告訴人偷拍之女性注意安全，若知被偷拍，應提起訴訟以爭取權益。上訴人係為維護自己權益、受害女性之公共利益而為，且本案電磁紀錄內之影片本為告訴人非法拍攝，當非法律上值得保護之利益，上訴人取得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359條所稱「無故」之要件。

(二)上訴人張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(下稱本案貼文)並未特定所指何人，所發布照片人物之臉部已遮隱，未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。又本案貼文是為揭發告訴人未經同意擅自偷拍與他人之性愛影片，縱使受到網路上不特定人對其產生負面印象，告訴人應承擔偷拍行為遭揭發後可能遭受之社會評價，難認上訴人之行為對告訴人有何不利影響之虞，不該當足生損害於他人之要件等語。

四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相互勾稽卷內事證之結果，敘明：(一)存放本案電磁紀錄之隨身碟內有告訴人與其他女子之性愛影片，告訴人無可能同意上訴人隨意取用該隨身碟或內存之電磁紀錄，縱上訴人偶然發現隨身碟內之私密影像，亦不得逕予拷貝上傳至本案雲端硬碟，上訴人既未經許可取得本案電磁紀錄，自該當「無故取得」他人相關電磁紀錄罪之構成要件；(二)本案電磁紀錄內含告訴人本人及數名女性之性生活，告訴人對自己性隱私所拍攝

之私密影像，當無不受法律保護之理，上訴人未經同意取得本案電磁紀錄中關於告訴人之性生活影像，已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對其私領域性隱私自決權之人格利益；(三)上訴人於臉書平台上發布之內文資訊，除有告訴人性影像擷圖外，另指出「對方是某X○科技企業高階主管，今年剛選上(MVP百大經理人)」之語，且依其他文字、姓氏、任職企業名稱及地點、照片(背景顯示「2021MVP經理人榮耀分享會)、MVP百大經理人得獎名單擷圖、臉書之貼文留言(出現林○○、○○、台灣人等字眼)等內容，經綜合比對結果，本案貼文所提供之資訊，已足使他人透過該等身分資料之對照、組合、連結，而得悉告訴人之身分，本案貼文所揭露之訊息，本即為使他人得以獲悉告訴人之身分，自屬告訴人之「個人資料」無疑，上訴人將告訴人包含性生活之「個人資料」散布於網路社群，對告訴人之隱私已造成侵害等旨。有關上訴人否認各犯行，所辯稱取得本案電磁紀錄並上傳本案雲端硬碟係作為離婚訴訟使用、提醒被偷拍女性維護自身權益等情，何以均委無可採，亦依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說詞再事爭辯，及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或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之枝節問題，徒憑己見，指為違法，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